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 房屋质量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5-9
- 2、采购项目名称：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 元/平米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共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东至上海路，南至谷水路，西至黄山路，北至未来大道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消防鉴定；

第二标段：北至未来大道，东至黄山路，南至春水路，西至工业大道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消防鉴定；

第三标段：北至春水路，南至谷水路，西至工业大道，北至春水路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消防鉴定；

-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内全部内容

7.3 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7.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8、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出具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4、联合体投标

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联合体的每个成员都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自拟）；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牵头人负责投标并交纳相关费用，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3.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3 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5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各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4月07日09时00分；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838578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8876428290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电 话：0370-7295108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柘城县上海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838578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 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887642829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房屋消防鉴定和房屋质量鉴定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4.8 元/平米
7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内全部内容
10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1	服务周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 投标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23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截止时间
24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共 3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29	采购控制价	4.8 元/平米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 ☐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

		行 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3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根据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一次性付清。
34	采购程序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综合打分,确定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提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 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 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 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 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 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 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 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 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 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 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 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11、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
-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 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
-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
- 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 1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16.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16.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16.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16.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投标人若有线上质疑（异议）、投诉可通过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8、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布。

1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且至少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中公布。

10.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自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将发布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1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2 最终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服务以及投标服务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所有服务的报价均为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

13.4 投标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5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并加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

19.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本次谈判实行全程不见面谈判（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谈判现场），全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界面上显示。

20.3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

21、磋商小组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评分办法”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所有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商务技术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

商务技术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排序。

24、磋商程序

24.1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再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如符合资质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依据措施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

底的顺序选出 1-3 家候选人。

24.8 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结果通知书；

24.9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将在收到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服务内容，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和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地基基础、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截面尺寸、钢筋数量、裂缝、变形和其他外观质量缺陷、结构顶点侧向位移等质量鉴定工作。

2、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排烟及正压送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系统等消防鉴定工作。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磋商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60 分
5.2	评分标准	
5.2.1 商务标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
	供应商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重复计分，须附证书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5.2.2 技术标 60 分	对项目任务的理解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成果文件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对项目理解和把握非常准确，承诺完成的项目内容全面、合理，深度完全符合或超出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得 6-10 分； ②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承诺完成的项目内容与深度较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得 3-6 分； ③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承诺完成的项目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得 0-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工作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的，得 6-10 分； ②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③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 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6-10 分）： 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3-6 分）： 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 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0-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 施内容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6-10 分； ②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相对切实，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 3-6 分； ③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应对措施一般得 0-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①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 ②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得 3-6 分； ③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0-3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交易中心系统上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若为联合体，所有投标人名称、签字、盖章等(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以牵头单位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签署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 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____，质量为_____。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复函递交的磋商复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逐一提供）

备注：联合体的牵头公司和成员公司分别填写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备注：联合体的牵头公司和成员公司分别填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二次报价表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